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保证反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向担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公司债券发行的顺利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债券品种一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李业、黄晓莉

2017年6月5日